

江汉区 2020 年绩效预算评价实施情况说明

2020 年江汉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通过建立绩效管理、财政监督和预算评审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重点任务。制度建设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我区从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入手，印发了《江汉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同时，我区参照上级文件精神，初步拟定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系列制度，包括《江汉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 5 项配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到位。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拓展对象范围。一是加大绩效目标管理的力度。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各节点，我区采取了绩效目标“两上两下”的举措：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随同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一同布置，“一上”阶段各单位完成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上报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一下”阶段审核汇总预算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的情况，并通

报财政局；“二上”阶段聘请专家审核指导单位绩效目标，单位修改完善各项指标；“二下”阶段区财政局复审各单位绩效目标，将各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至各单位。二是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水平。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预算向部门整体预算、政府预算拓展，最终实现了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涉及81家单位，包括74家一级预算单位和7家二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总金额49.2亿元，覆盖507个项目，共设计细化8,980个绩效指标，实现了“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一份绩效”。三是探索开展了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管理，将社保专户中医疗救助经费和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到绩效目标管理的范畴。

三、跟踪绩效运行情况，查找薄弱环节。2020年继续以9月份为时间节点对已编制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监控。区财政绩效评价科室在要求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的所有项目做好自行监控的基础上，会同资金管理科室在每个一级预算单位各选取1个项目，一共74个项目作为重点监控项目，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单位对存在的偏差及时进行纠偏、改进，涉及800余个项目、金额32亿元，实现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

四、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多层次开展工作。2020年江汉区多措并举，分三个层面开展了绩效评价。一是按照“一项目、一评价、一报告”要求，广泛开展了绩效自评，完成了

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开展了2019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二是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2020年共开展财政重点评价11个，涉及财政资金4亿元。继续探索开展政策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将扶持现代服务业相关资金项目纳入到政策评价的范围，全方位对比我区税收政策的优势与不足，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三是首次开展再评价工作，采取抽查的形式对单位项目自评表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开展再评价工作，再评价结果反馈区财政预算和相关资金管理科室，督促单位整改和强化结果运用，加强了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五、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结果反馈机制。我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不断强化主体单位绩效管理责任。在财政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向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督促其及时整改。加大预算绩效结果公开力度，指导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做好上年绩效评价情况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布置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时，不断创新思路，制发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运用表，为今后编制预算提供有力依据。